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、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- 2、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；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。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,211,595.89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,701,400.66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570,140.07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398,369,529.67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1,500,790.26元。

为了保证公司的平稳发展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分配方案做了重新论证，公司董事会在考虑目前盈利规模及未来盈利预期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了新的方案，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的总股本251,705,513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7,687,606.43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

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、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